中英贸易与18世纪政治经济学者的自由贸易论争

[香港] 麦劲生

This paper aims at exposing the inner contradiction of the free trade theory of the political economists of the 18th century through examining their views on contemporary Anglo－Chinese trade. For Josiah Tucker, David Hume and Adam Smith, free trade wa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the further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England which had reached the threshold of industrial society. Josiah Tucker was so optimistic as to believe that free trade would profit all nations involved, particularly powerful nations like England. David Hume, though fearing that free trade in the long run would benefit the poor nations at the expense of the wealthy nations, curtailing thus England's advantages, saw free trade as a major force behind economic and social progress. Adam Smith, the most important free trader of the 18th century, emphasized that free trade should be practiced at all times, in all societies, it was unfworable to England It is surprising that only Tucker, who was confident in England's economic strength, maintained that England should go on trading with China. Struck by China's potential to undersell all European nations, David Hume warned that Anglo－Chinese trade would shake the foundation of the English economy, and Adam Smith excluded China from the free trade community he designed.

It is true that the above scholars possessed little knowledge of China and they discussed China only occasionally. Their views on Anglo－Chinese trade, however, deserve our attention, for they not only unveil the 18th century political economists fear and even hostility to China, but also the narrow－minded nationalism that overshadowed political economy.

一、引言

在总结她的名著《17世纪英格兰的政治思想及意识形态》时，爱蒲比(Joyce Appleby)精辟地指出："17世纪的人们发觉可以将经济生活视为自然秩序的一部分。"[1] 然而，因她没有仔细地研究重商主义在之后几个世纪的影响，所以略为武断地认定当时主要的经济学家都将"市场超越政治界限视为自然力量的证据。"[2] 事实上，重商主义在18世纪虽然遭逢政治经济学的狂

攻猛打，但却没有退避的迹象。相反，它持续地影响着以后几个世纪的经济学。"重商主义"一词值得在此稍作讨论。麦克鲁逊(Lars magnusson)指出这名词一直因为不同原因被赋予不同的解释。[3]对于18世纪的政治经济学者来说，它是建基于一种似是而非的前提，即金银等于财富的一种经济学说。但是19世纪的历史经济学家，如钟斯(Richard Jones)、罗萨(wilhelm kosches)及舒摩拿(Gustav Schemoller)等，则视之为一种特殊的经济政策，"近代世界开端时的一种立国的意识形态与实践"。[4]20世纪初时希克萨(Eli Heskscher)将此字含义进一步扩大，不但使之包含一个经济理论系统及一种国策，复添之以一种强调国家在物质世界里的协调能力的社会观。[5]"重商主义"的意义的不断扩大，使不少人对它难以领会。无论如何，一般的经济学家及社会理论家似乎普遍认为它是一种在16世纪欧洲兴起的理论，它旨在强调制约性的贸易政策。

根据温拿(Jacob Viner)的说法，17及18世纪的重商主义有以下特点：1. 它将经济问题置于民族利益之下；2. 它将贵重金属等同于财富；3. 因此，它强调一个国家须藉贸易入超来不断积累贵重金属；4. 它将对贸易的种种限制视为保证入超的有效办法；5. 它强调一个国家的对外及对内政策均应旨在为她在国际间建立经济及政治力量。[6]重商主义在17及18世纪的英格兰颇得人心。当时英格兰已成贸易大国，凌驾于荷兰、法国及北欧诸国之上。其贸易总额在1740—1779年间增加了75%，并带动其工业突进。[7]英格兰不单依赖纺织业出口，其谷物、鱼类、铅及锡产品更广销欧美各地。纵使如此，重商主义者仍忧虑无限制的自由贸易会使英格兰的经济大幅波动。他们对累积贵重金属的偏爱源自一种假设，就是它们不但是贸易的媒介，更是海军补给、对盟友的支援及海外驻军所需。在1651—1713年间，英格兰常陷战争，这益使不少人相信财帛贮备对国防的重要性。[8]亦因此，重商主义者强烈要求政府维持贸易顺差，以保贮备充足，他们建议限制外国货品进口，保护本地农业及纺织业。英政府屈从他们的要求，于1721年立例禁止丝织品及印花布入口。[9]备受非议的谷物法亦在同时期通过，好让本地谷物价上升及英国地主阶级受惠。除此以外，政府亦加强与殖民地之贸易关系，藉连串法令使美国成为英工业的海外市场。美国的纺织业备受限制，连铸钢、冶铁及铁器生产亦在1750年代被禁止。此等措施，在于将美国限制为英格兰的材料供应商及指定英货品的市场。

为提高英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并使财帛不致流出英格兰，重商主义者希望人口增加，好令工资下降。对他们来说，一支庞大的无产阶级后备军不但可抑止工资增长，更迫使工人更加勤奋。荷兰特(Samuel Hollondei)独到地评曰："重商主义者甚至认为一个庞大的人口总是好的，即使大部分的人要置身济贫院中"。[10]

钟爱贵重金属及贸易顺差，但敌视外国的竞争的重商主义者自然有足够理由去不喜欢当时的东西贸易，在东印度公司成立于17世纪之后，欧亚贸易不断发展，印度丝及棉织品的需求在英与日俱增。因为深知中国茶叶及瓷器在西欧有广大市场，东印度公司更成立独立委员会处理与华贸易。东西贸易的形式大概如下：英货船先在印度卸货，然后装上棉花、象牙、木材及鸦片等，再运往广州，换取行商的茶叶。[12]今天的历史家普遍相信与华贸易对英格兰不利。中国商人虽为英国上流人士提供不少奢侈品，但他们对欧洲货品却无兴趣。除了印度的土产外，他们只接受西方运来之贵重金属如铜、铅、锡、铁，尤其是银为交易媒介。[13]这大大损耗了英国的贮备。巴列特(ward Barret)利用新近之研究成果，指出在1651—1750年间经东印度公司流往中国的贵重金属增加达五倍。相反，同时输往北欧的贵重金属却无显著增长。[14]

18世纪的英商亦无法尽量开拓在华市场。基于某些原因，中国政府不断限制对外贸易，在

意识形态方面，宋代的儒学复兴使大众对商业怀有疑虑。而且，直至18世纪，中国经济仍以农业为主，对外贸易角色非重。14世纪以来，海贼肆虐，沿岸居民被迫内徙，对外贸易更受限制。清初之时，郑成功之后与清廷隔海对峙。清政府不得已放弃沿海逾千乡镇。[15]中英两国在17、18世纪的贸易亦只能在清廷诸多限制下进行。清廷指定中英贸易只能在广州进行，由专营出入口业务，俗称行商的华人统筹一切，英商少有发展空间。洋人居广州，亦受种种限制。好像一般英商只能居于城墙外的"13行"。[16]故重商主义者美利恩斯(Gerard malyres)早于17世纪中叶即批评东印度公司导致英格兰国库空虚。[17]在1690年代，卡尔(John Cary)及保利斯芬(Jahn Pollerfen)扬言东来之纺织品及贵重金属外流将引发英格兰之经济危机。[18]

18世纪的自由贸易论者致力于揭露重商主义的谬误，并阐明自由贸易的优点。亚当·史密斯(Adam Smith)就明确指出真正的财富表现在普遍民众享有的物质条件，而非在财帛的多寡。19世纪的最后一个政治经济学家米尔(John Stwart mill)在其《政治经济学原理》中，亦补充谓重商主义者误以为贸易是一个"零和游戏"——一个国家所得等于另一个国家所失。[19]图克(Josiah Tvcker)、休谟(David Hume)及亚当·史密斯一致认定互通有无是人类天性及个人经济活动对大众有益，所以要求政府清除一切有碍贸易的措施，以图增加英格兰贸易所得。理论上，他们自当支持与华贸易。但很奇怪，除图克外，其他两位对于中英贸易都非常审慎。更令人惊异的，是他们反对中英贸易之理由与重商主义者的看法十分接近。他们害怕无限制的中英贸易会使中国货物涌入英格兰，伤害英商利益。看来，他们只赞成与欧美通商，因英商从中获得厚利。本文希望探讨图克、休谟及史密斯的中英贸易的看法，借此揭露18世纪自由贸易理论的内在矛盾。此外，亦希望指出这些理论背后隐藏着一种狭隘的民族主义。

二、自由贸易·中国及休谟——图克论争

虽然国际贸易在十八世纪已成英国经济的动力，但有些政治经济学者对国际贸易带来的好处仍有保留。好像休谟就害怕强国与弱国之间的贸易会使后者获益，也使前者失去优势。在1752年他指出假若自由贸易不受限制，财富会不断从富国转移到贫国，直至两者财产相当为止。图克对此说法十分不满。他回应谓英格兰因拥有先进技术及丰富资源，所以贸易只会进一步巩固其优越地位，绝不会使她失去财产。在这场激烈的休谟——图克论争中，两者都借用其他国家的经验作为论据。很有趣，虽然两者说法迥异，但却都使用中英贸易的实况来加强他们的看法。一方面图克以中英贸易为例，证明自由贸易对英有利。另一方面，休谟虽大抵承认自由贸易的好处，但却仍坚持中英贸易使英国库日虚。

图克(1713—1799)是一个活跃于政治的教士，也是最早全面接受自由贸易的优点的理论家之一。他的理论鲜有被全面研究，但他与休谟的论争至今仍引人注意。在六十及七十年代萨谟尔(Bernard Semmel)就一再强调此论争的重要性。[20]在1981年为图克撰写第一本传记的施尔顿(George Shelton)亦强调："图克最大的贡献可能在于他驳斥了休谟提出的说法，即富国最终丧失它们的财富予贫国。图克最后使休谟相信，使一个国家富强的因素，将使它拥有一种其他弱邻无法超越的强势"。[21]事实上，早在论争之前，图克已察觉贸易对一个国家的贡献。在他的《贸易论》(1749)中，他明确指出贸易已取代农业成为英经济的命脉。同时，他亦发觉法国已超越荷兰，在经济力量上直迫英格兰。故此，他虽然信赖不干预政策，但仍敦促英政府藉提高工人之工作热诚及技术，终止大公司的专营权及重组殖民贸易等途径去提升英货品在国际市

场上的竞争力。[22]他对贸易的主要观点在他的"巨著"——《商业元素及税务原理》及《四论》中获进一步发挥。

图克在他的"巨著"中率先讨论人性的问题。他相信人与其他动物相比，体质最弱。但这种弱点却迫使人善用智力。人的社会活动亦教他了解每个人相异之处，使分工变得可能。[23]图克比史密斯更先发现分工乃贸易之源头。随着分工之发展，每个人专营一种工作，每个人也要将所得换取其他物品。图克亦指出社会不但助我们满足基本需要，也会创造新的虚假的欲望。在私欲驱使下，每个人都尽力增加生产，以求藉所得换取更多的物品，满足自己。如他们同时代的经济学者一样，他了解欲望是经济发展的动力，亦是破坏社群的力量。不过，他乐观地相信只要有良好的训练及指引，"每个人在追寻他的个人利益时，都在(无论他是否有意图)发展国家，以至人类整体的利益。"[24]这就是说：只要有良好的司法制度，优良的文化及健全的政治组织，个人的经济活动将补益社会。在确定这些前提之后，图克进而阐释他在《贸易论》中提出的改革方案。

不过，他在《四论》中提及的富国与贫国的贸易问题仍然最吸引以后二百年的经济学家。因他深信自由贸易会不断增加英国的财富，他无惧那些能以低价生产及销售的国家对英格兰的挑战。休谟认为贫国的低工资及低生产成本会吸引富国的资本家前往发展，富国的财产便会转移到贫国。但图克则相信富国的经济基础不会在一夜间被毁。他采用了"相对价格"之说论证："在富裕的国家精巧的货品价钱最低廉，在贫穷的国家则原始物料最廉宜。"[25]他相信休谟的设想只会在指定的情况下发生，譬如一个贫国因发现金矿或因抢掠而突成巨富。一般而言，较诸贫国，富国在基础建设、技术、财政管理及劳动力都占优势。[26]简单说，图克暗喻只要自由贸易得以存在，英格兰的领先地位亦能保持不变。图克愿见英格兰被有能力购买英货品的强邻包围，因为这样方可极大化由自由贸易带给英格兰的利润。他甚至建议"拥有庞大资金，且住近苏格兰"的英人向苏格兰人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

图克因深明自由贸易的作用，也了解英国的强势，所以他对中英贸易十分支持，亦不认为有需要将其他欧洲商人逐出中国。在他的"巨著"中，他说："或许有人说，为了阻止其他欧洲国家与这些国家通商，建立堡垒是需要的。假若如此，我会问，若这些国家真想做生意，这些堡垒真能阻止它们吗？比方说，英国的堡垒阻止了法国人，或者法国的堡垒阻止了英国人在印度做生意吗？完全没有。那些欧洲国家没有任何堡垒，却如其他国家一样找到营商的门路。从前的奥斯坦公司，及今天的安伯顿及哥顿堡公司都是例子。此外，英国人本身在中国亦无堡垒，但我们的贸易却不断朝那边增长……。"[28]图克坚信自由贸易对英人及英政府的益处，所以对好像东印度公司等专利公司十分反感。他认为，这些公司："向他们在亚洲销售的欧洲货品，及他们在欧洲销售的亚洲货品征收远高于私商征收的税。"[29]但在两面都赚得厚利后，他们又要求政府用公费去建立堡垒来保护他们在亚洲的利益。简单说，英人被不公平的征税，受惠的只是少数人的私利，英经济的强势亦因这群人的贪婪而牺牲。因此，图克坚持要全面开放东、西贸易。在讨论东方贸易带来的好处时，他说："肯定说，假若与印度及中国的贸易能够通行无阻，就好像与西班牙及葡萄牙的贸易一样，结果将会是：即使税率加倍，茶叶及其他货品将以比现在低廉得多的价钱卖给顾客。因进口大幅增加，从丹麦、人岛、法国及荷兰偷运茶叶及亚洲货品进来的诱因亦相应减少。对这些国家来说，这方法既能大大增加所得，亦能减小支出。"[30]当时中国货品尚未挑战英国产品，图克并不害怕中国及亚洲货品会打击英商利益。相反，他以为在专利解散后，英货品将更易在东方销售。随着在东方出售的英商品增加，其售价亦当相应下降，普通

中国百姓亦将能有力购买。故此，他不担心会有金银外流的问题。

我们要留意严格来说，图克并非经济学家。他对英、法经济的比较，完全建立于印象式的观察之上。不像柏克(Edmund Burke)，他不擅以数据来支持他的说法。其实他的自由贸易论建基于他对人伦(Hūmanity)的信仰。身为一个对上帝的慈爱深信不疑的“善良的期待者”，图克力图显示上帝赋于所有人均等的机会。因此，他努力为妇女争取权利，反对英政府对美国人的压迫，为苏格兰人争取在英国会的代表权，及谋求爱尔兰及英格兰的经济合作。[31]亦使这种信仰促使他鼓吹一种每个成员国均等机会的国际贸易团体。此外，他以为每个国家的辛勤劳力都将受上帝赏赐，所以他无惧英格兰会失去优势。但他的乐观看法却未被休谟及史密斯欣赏。

休谟的自由贸易论似乎在1750年代经历过颇大变化。如上文所言，他在1752年提出的说法：“每个贫国都是富国必然及无可避免的敌人”及每个富国为保其自身利益，定会“向贫国宣战，力图灭绝其民众”，引发了与图克的论争。但一般人认为休谟在1752至1758年间摇身一变成为支持自由贸易者。在1758年3月4日写给卡姆士爵士(Lord Kames)的信中，休谟显然已接受图克的自由贸易论。虽然他忧虑将来情况或会改变，但他认为自由贸易应能让富有国家保持强势。[32]不过，我们只须深入研究他的经济观，即可发现休谟并没有如想像般大幅度改变他对自由贸易的态度。由始至终他都坚信自由贸易有助经济发展，但他却从未接受无限制的自由贸易，因为他发现英格兰的经济已遇上外敌挑战。虽然他对重商主义者坚持“顺差”的看法不以为然，却对诸如来自中国货品入侵英格兰市场感到困扰。他更认为，倘若两国不是相隔甚远，东来货品有力占据欧洲市场。休谟的贸易观正反映出18世纪政治经济学者对英格兰经济前景的忧虑。

休谟的整套理论，如霍比斯(Duncan Forkes)指出，建立在“美好的生命依赖经济进步”的前提上。[33]事实上，休谟常常以为大众争取经济自由的自由主义者的姿态出现。但始终是道德学家多于经济学家，故对个人经济活动及公义的关系最感兴趣。一些缠绕当时政治经济学家的问题，像“经济活动会否使人腐化？”“德行是经济发展的原动力还是障碍？”及“个人的经济活动对社会有益还是有害？”贯穿他的经济论著。简单说，与赫捷逊(Francis Hutcheson)所持意见相反，休谟认为德行非人的行为的本源，因为人的最终关怀只是更佳的物质生活。德行并非与生俱来的，而是加诸人身上的。休谟问过以下的问题：假若某人曾贷款，到了还款之日，是甚么原因驱使他还款呢？休谟认为，并非德行或理智促使他这样做。因为人本来是感情及情绪的动物。是他的经验告诉他，他的资产只有在有法规的社会方最能达到保障。因此他按法规履行合约。[34]他亦藉此去维持他的信誉，因为在一个人与人以交易互相联系的社会中，信誉对他十分重要。根据此理念，休谟补充说，他得学习分辨由情绪及感情操纵的行为，及由实利考虑决定的行为。

休谟的自由贸易理论由此展开。他比史密斯更早就确认了一种道理，就是假若条件理想，每一个人都会在不侵害别人的权益下，藉工作及交换来谋取个人利益。每个人的努力的总和，将会是整个社会的繁荣。他在《论商业》中声称：“一个国家的富强，及它的子民的福乐，无论我们如何将它们看成互不相干，在商业角度考虑，仍是不可分割的；若百姓因为公家的力量，而在贸易及产业得到更大保障，公家亦因百姓的富裕及大规模的商业活动而更加强大。”[35]泰克加尔巴(Richard F Jeichraeber)正确地观察到休谟将国家的荣耀、民众的福乐视而为一。[36]休谟认为民众及货品是国家的真正力量。个人的生活会因为他掌握的货品的增加而得到改善，社会亦因可用于公众事务的人力物力的增加而受惠。若人人俱受私利推动而工作、交换及贸易，休谟

找不到理由去制止他们这样做。相反，他认为一个开明的政府应鼓励人民藉劳力及贸易去追寻精致的生活。因国际贸易可使每个参与的国家享用比从前更多的货品，每个国家都应开放门户通商。休谟说："一个国家的财富及商业的增长，不会损害，只会助长其邻邦的财富及商业的增长；一个国家的贸易及工业难以高度发展，假若它被一些受愚昧、怠惰及野蛮风俗蒙敝的国家包围。"[37]他甚至说："我祈求德国、西班牙、意大利以至法国的商业兴盛。"[38]因为英格兰的商业若要兴盛，必先要其他邻邦有力购买它的货品。他反对重商主义者所坚持的"贸易顺差"看法，认为若金银不断流入英格兰，英格兰人对海外货品的需求就会增加，入口增加将导至金银外流。[39]

不过，休谟对外来竞争构成的危机并未视而不见。当时，失业问题亦使经济学家头痛。重商主义者亦多少冲着这个问题而来。基本上，休谟认为只要一个民族能够勤勉及精明地善用资源，外国的竞争并不会妨碍其发展。呼应史密斯的"绝对优势"理论，休谟假设每个国家都在制造某种货品时占有绝对优势，很少有两个国家在制造同一种货品时占有相等优势。[40]他补充说，即使英格兰的纺织业因竞争而衰落，只要生产因素能自由流动，英格兰能轻易地将生产力转移到麻、丝及铁等在海外有广大需求的工业。[41]这样看来，休谟甚至相信竞争能帮助一个国家有效地转移生产力。

可是，休谟知道资源的转移很少如想像般顺利。在讨论荷兰的情形时，他就质疑假若荷兰的贸易中间人角色被别国取代，长时间专营贸易及航运的荷兰人能否找到新行业来代替。[42]休谟对中国的妒忌亦由此而来。在他眼中，中国的力量完全表现在它强大的文官及军事制度，虽然它的技术已落后于欧洲。[43]但是休谟重申他的"富国及贫国互贸原则"，认为与华贸易有损欧洲，他说："有碍往还的遥远路程及印度诸公司的专利权使金银、尤其是银在欧洲的存量超过那帝国的。但尽管有这些阻碍，上述的动因仍然明显。欧洲在手工业及工业方面的技艺超越中国，但继续与中国贸易仍使我们大大不利。假若不是美洲的财源滚滚而来，金银的数量在欧洲将下降，在中国则上升，直至两地拥有数量相等为止。"[44]明显地，休谟担心中国人工、价格均低，中英贸易会使英格兰处于下风。在1750年，休谟与图克争论之前，他在一封写给他的朋友奥斯华特(Oswold)的信中道："往华的遥远路程是一种交通的天然障碍，这使贸易局限于几种商品：遥远的路程、专利权及税项亦使这些商品的价钱上升。一个中国人异常勤奋地工作一天，所得只是三个半便士。假若他只近在我们身旁，好像在法国及西班牙，我们所用一切都会是中国的，直至中、英两地的财富及价格相等为止：即是，达到一个与两地人口、工业及商品成正比的水平。"[45]虽然休谟肯定国际贸易带来的好处，但他亦明白到外来竞争足以危害到英国的领导地位。深被中国的潜力所打动，他相信有朝一日中国会成为英国的强劲对手。在当时，他仍未担心中国的威胁。十多年后，当史密斯出版《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时，国际经济环境已大变。史密斯不得不考虑与华贸易的可行性。

毫无疑问，史密斯是18世纪最重要的自由贸易论者。他的自由贸易观点及他对重商主义的批评清晰地表达在他的《原富》中。不过当代学者在有力地揭露他对保护主义的信赖后，开始质疑他在自由贸易传统中的地位。好像温纳及雷舒特(Salim Rashid)都提问应否把史密斯看成自由贸易论者。[46]这章通过对他对中英贸易的讨论去揭示他的理论中隐含的民族主义，若非重商主义因素。

史密斯的自由贸易理论建基于他对人性的了解。像他的前人及同时代的经济学家，史密斯相信以物质进步、法治及自由制度为特征的商业社会为各个社会发展的目标。市场规律的自由

运作，而非政策及宗教教条，方为进步的动力。史密斯相信每个人都有两种与生俱来兼且互容的欲望，就是改善自身环境的欲望及交易的欲望。早于远古时代，原始人已懂得以物易物。交易助长市场的发展。史密斯相信，只要私产受到保护，每个人都会放胆交易。[47]调节市场的自然规律亦会开始运作，并带来有益大众的结果。

根据史密斯的说法，资金及分工乃贸易的基础。原始累积先于分工。先要有一些贮备，分工才可进行，但分工却是进一步的资金累积的先决条件。他举例说，在屯积足够贮备之前，一个农夫不会雇人为他生产工具，让自己专心耕作。假若分工及自由贸易存在，农夫与工匠在互易产品后，都有更多收获。分工的好处无须详细讨论。简单说，史密斯相信它能增强人的技术，减省因从一种工作转移到另一种工作之间浪费的时间。它亦有助于发展那些可减省劳工的机器。史密斯认为，农业是第一种容许资金累积的生产模式。之前的草原生活过分不安定，难以鼓励人们储蓄及投资。在农业阶段，分工正式开始，大家都以所得换取其他必需品。

对史密斯来说，最原始的分工就是农业及工业的分工。假若不受阻碍，农业累积的资金会自动流向工业。地区性分工亦连带出现，造就城镇的发展。居住城镇者专营工业，而乡民则务农。城乡贸易的形式是："乡村为城镇提供粮食及物料。反过来，城镇将部分工业品运返农村。"[50]为保证商业及地区性贸易畅通无阻，史密斯建议清除一切有碍资金及劳动力自由流动的措施。

史密斯反对重商主义者那种认为每个国家应将工商业阻制在国境内的言论，因为无论一个国家的条件多优越，它的潜能总有耗尽的一天。史密斯强调："一个已得到了它的土地、气候，及较诸其他国家的独有条件容许它达致的财富的国家，不能再进一步发展，但亦不会倒退；在这地方工资及投资回报都大概会很低。"[51]对于一个正走向停滞的国家而言，转向国际贸易是唯一办法。根据史密斯的计算，国际贸易比本国贸易带来较少好处，因为它带动较少的本地资金及劳工，但他仍相信国际贸易有其优点。首先，它藉扩大市场使经济持续增长，亦为过剩资金提供投资机会。[52]第二，如荷兰特所言，史密斯只支持藉对外贸易将过剩货物转销海外，换取无法在国内以低价生产的物品。它无须抽调本土工业的资源，亦不用重新分配资金。所以，它带来纯利。[53]第三，国际贸易增加每个国家的人民享用的物品。第四，国际贸易可以传播科技，延续分工。[54]最后，他亦相信自由贸易能产生某些正面的文化及政治后果。好像诚实就是商业的产物，因为在一个商业社会，只有信誉良好的人方能有发展。另外，商业有助那些保障商业活动的良好司法制度的确立。所以，史密斯强调自由贸易应实行于所有社会及所有时代。他指出有些国家错误地低估国际贸易的重要性。好像中国及孟加拉一度非常富裕，但它们无法再进一步，因为他们的潜能已耗尽。假若他们能开放门户通商，它们早晚可以恢复昔日的光辉，并可享受现代商业社会的成果。[56]埃及因忽视商业而衰落，应是很好的教训。不幸这些停滞的国家似未得到启示，且继续置身于国际贸易活动之外。

史密斯不断强调国际贸易的好处，但他亦预料到商业城市及农业大后方之间，工业国及农业国之间的不平衡发展。对他来说，在工业化的初期，农业为工业化提供资金。在这阶段，农业发展的程度决定了工业化发展的步伐。他说过："假若人类的制度没有妨碍那些自然趋势，城镇的发展决不能超过它们所在的地区的开发及耕作所能支持的，这种情况至少要到整个区域开发完了才会改变。"[58]不过，他察觉到农业增长会受到早晚耗尽的土地供应限制。另外，他也强调："农业并不容许太细密的分工，也不如工业能将每项工作严格区分。"[59]结果，农业经济的发展在较短时间达到极限。相反，工业国的发展空间较大。在现代，工业已取代农业成为经济增

长之动源。他的理论提示先进的工业国与落后的农业国之间的贸易，会使前者占尽便宜，后者大大吃亏，导至两者之间贫富更悬殊。按史密斯的计算，工业品的自然价格(租金＋工资＋利润)通常高于农产品。一个单位的工业品通常可换取多个单位的农产品。他说："少量的工业品可换得大量的原始物料。一个工业国家自然能以少量的工业品换取其他国家的大量原始物料；另一方面，一个没有贸易及工业的国家得以大量的原始物料换取其他国家的少量工业品。"[60]所以，史密斯只接受有限的国际分工，也只赞成将剩余的商品转销外地，换取无法在本土以低价生产的物品。无论如何，他仍相信这些做法会使某些国家偏重农业，某些则较以工业为主。富动力而资金充裕的工业国势将压倒落后的农业国。因为两者之间的贸易不尽公平，两地发展的程度亦不一致。资金及其他生产要素将集中在工业国。史密斯虽然了解这情况，却仍坚持这种有限度的国际分工的可行性。他希望欧洲成为"国际工场"，而年青落后的国家如美国和波兰则提供原料。他试图合理化这种现象，指出纵使有财富分配不均之弊，但落后国家所得亦远高于它们参与这分工之前。假若我们确认他的理论旨在维持英格兰的工、商业优势，我们便不会因他的言论感到吃惊。

长久以来，史密斯的自由经济理论广受赞誉，但以上的讨论足证他其实是个民族主义者。他对中国的讨论更进一步揭示他将英格兰的利益置于经济公义之上。毫无疑问，史密斯并非汉学家，他对中国的讨论亦很零碎。上文提过史密斯如何将中国视为停顿的国家。在一章节中，他说："中国曾是最富裕的国家之一，即是说，物质最丰，土地开发也最好，最勤奋及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但它似乎长期停滞。五百多年前访华的马哥波罗用来形容中国的耕作、工业及人口的字眼与今天访华的人用来描述中国情况的字眼几乎一样。"[61]他将中国的停滞归咎于中国人漠视对外贸易。根据他的经济增长公式，中国只要通过建立适当的制度来保障私产，并尽除不智的措施，便能复兴。史密斯补充："积极的贸易使其他地方的市场合并原本已极大的本土市场；假若这些贸易都由中国船只负责，定能增加中国的工业生产，并提高它的工业的生产力。藉着广泛的航运，中国人将学会使用及建造在其他国家应用的机器，甚至在世界各地使用的先进技术及工业。"[62]很明显，史密斯将海外贸易视为根治中国经济停滞的灵丹妙药，对他来说，海外贸易有助中国克服种种经济问题及继续发展。纵使如此，中国要赶上英国仍是遥遥无期。根据他的理论，中英贸易会使英格兰这个工业国得到更大好处。如此，英格兰绝无理由歧视中国这个贸易伙伴。但是，如休谟一样，他无法不担忧东来商品对英工业的威胁。他了解到假若贸易不受限制地发展，英格兰的棉织业及丝织业都难与东来的精品竞争。他说："假若不是路途遥远及税务问题，中国的棉织品及其他商品将压倒我们所生产的。"[63]他并不认为英格兰应禁止中国商品入口，他亦未要求限制与华贸易。他只希望使英商在中国有利可图。深知中国货品在欧洲有颇大需求，而英格兰的转口贸易亦举足轻重，他建议英格兰负起中、欧贸易的中介角色。在讨论美国的情况时，他提到："假若一个社会有足够资金去充分开发它的土地及全面应用它的原始资源于工业上，最好还是让外国资金替他出口原料，好让它的资金被应用在更有用之处。古埃及、中国及印度斯坦的富庶足证一个民族能欣欣向荣，即使它大部分的出口由外国人掌管。"[64]他建议那些资金不足的民族，包括中国，将管理航运及出口等业务委托英商代办。如果我们将他的看法放在 18 世纪英格兰的处境去考虑，将会更觉有趣。明显地，史密斯明白英格兰的贸易、转口及航运业，较诸它那面临别国挑战的工业，正愈趋重要。所以，他建议英格兰扩展其服务业及将剩余资金投资别国。中国是它的一大目标。但如此，他的理论达到了一个拙劣的结论：一方面他视国际贸易为解决中国经济停滞的办法，但另一方面又忧虑中国会成英格兰

的经济强敌;在要求中国开放门户给英资的同时,他又不愿见中国货品涌入英市场。

三、结论

尽管理论中心及方法有异,图克、休谟及史密斯都只视自由贸易为令英格兰富强的手段。对他们来说,只要自由贸易对英格兰有利,就应实行,假若对英格兰有损,就应重新考虑。他们对中英贸易的看法多少反映这种倾向。很明显,图克攻击重商主义及支持自由贸易是因为相信英格兰的优势在一个国际贸易团体中最能发挥。深信自由贸易会强化英格兰的领导地位,他自然无理由反对与华贸易。但是,对于与日俱增的经济竞争颇为介意的休谟,却无法像图克般乐观。中国对他来说就是对英格兰一大威胁。他虽未至于支持重商主义者的办法,但却提示中国货品流入英格兰的祸害。史密斯接受自由贸易会容许外国货品与英格兰货品竞争的事实,但他亦继续支持自由贸易及资金自由流动,因为它对日渐兴旺的英格兰服务业异常重要。因此,他不着意去找寻阻止外国货品流入英境,却致力去为英格兰找寻转口业及航运业的伙伴和剩余资金的出路。中国因拥有强大工业及落后的服务业,顿成史密斯计划中的次级伙伴。

---

①②Joyce Appleby,Economic Thoughts and Ideology of 17th Century England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78).页 279。

③Lars Magnusson (ed), Mercantilist Econcmics (Boston: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1993),页 1,欲进一步了解有关重商主义的讨论,请参阅 Lars Magnusson, Mercantilism (London:Routledge,1994),页 21 至 59。

④Lars Magnusson, Mercantilist Economics,页 232。

⑤Lars Magnusson, Mercantilism,页 36。

⑥Jacob Viner,"Mercantilist Thought,"载 Douglas A Irwin(ed), Essoys on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Economics(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css,1991)页 263。

⑦Phyllis Deane,"Great Britain",载 Carlo M Cipolla(ed),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he Emergence of Industrial Societies, Part (London: Fontana,1973),页 169。

⑧Lars Magnusson, Mercantilism,页 95。

⑨Peter Mathias, The First Industrial Nation: An Economic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 1700—1914(Lomdon: Methuen and Co. ltd,1969),页 85。

⑩同上,页 86。

⑪Samuel Honander, Classical Econcmics (Oxford: Basil Blackwell,1987),页 21。

⑫T. S. Ashton,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ondon:Methuen Co,1972),页 160。

⑬近来研究英国贸易的论著证实当时的中英贸易造成英国贸易逆差。参看 Niels Steensgaard, "The Growth and Composition of the Long—Distance trade of England and the Dutch Repulihc before 1750,"载 James D Tracy (ed), The Rise of Merchant Empire: Long Distance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1350—175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ty Press,1991),页 108 至 131。

⑭Ward Barret."World bullion flows, 1450—1800"载 James D Tracy (ed), The Rise of Merchant Empire,页 251。

⑮M. N. Pearson, "Merchants and States."in James D, Tvacy(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erchant Empir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1)页 103。

⑯John K. Fairbank & Edwin O. Reischauer, China: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Sydney: George Allen

& Unwin,1984).页 256。
⑰Lars Magnusson, Mercantilism,页 102。
⑱同上,页 135。
⑲Samuel Hollander,Classical Economics,页 19。
⑳Bernard Semmel,"The Hume—Tucker clebate and Pitt's Trade Proposal,"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siah Tucker,6. Vols (London: Routledge,1993),Vol. 6. 页 759—770。另参考 Bernard Semmel, the Rise of Free Trade Imperialism 1750—1850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ty Press,1970)页 14 至 19。
㉑Geoge Shelton, The new Palgrave: A Dictionary of Economics,有关"Tucker"部份此处取材自"Introduction",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siah Tucker,voI,页 XXI。欲进一步认识 Hume—Tucker debate 的重要性,请阅 George Shelton, Dean Tucker and Eigtheenth — Centur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Thought (London: Macmillan,1981)。
㉒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siah Tucker Vol. 2,页 58—147。
㉓同上,Vol. 3,页 57。
㉔同上,Vol. 3,页 61。
㉕㉖同上,Vol. 2,页 28。
㉗同上,Vol. 2,页 44 至 46。
㉘同上,Vol. 3,页 141。
㉙㉚同上,Vol. 3,页 143。
㉛关于图克的政治活动,请阅,George Shelton, Josiah Tucker and Eighteeth Century Economic and Political Thought 页 240—271。
㉜J. Y. T. Greig(ed), The Letter of David Hume (oxford,1932),Part I,页 279—272。此处节录自 Semmel, The Rise of Free Trade Imperialism,页 170。
㉝Duncan Forbes, Hume's Philisophic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idge University Press,1985),页 87。
㉞Richard F Teichgraeber. Ⅲ, Free Trade and Moral Philosophy: Rethinking the Sources of Adam Smith's the Wealth of Nation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1986),页 88。
㉟Eugene Rofwein(ed),David Hume: Writings on Economics (Edinburgn: Nelson, 1955),页 5。
㊱Richard F. Teichgraeber. Ⅲ,Free Trade and Moral Philosophy,页 108。
㊲Eugene Rotwein, David Hume: Writings on Economics, 页 78。
㊳同上,页 82。
㊴同上,页 63。
㊵同上,页 79 至 80。
㊶同上,页 80。
㊷同上,页 81。
㊸同上,页 46 及 64。
㊹同上,页 64。
㊺同上,页 198。
㊻Lars Magnusson,Mercantilism,页 2。
㊼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edited by Edwin Cannan, 2vols(London:methuen,1904; reprint ed, 1961),Vol. 1,页 291—292。
㊽Adam Smith,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edited by R · L · Meek, D. D. Rapshael and P. G. Stein 37(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8;reprint ed, Indianapolis:Liberty Classic,1982),页 251。
㊾Adam Smith, The Wedalth of Nations vol. 1,页 11。
㊿同上,vol. 1,页 41。

⑤①同上,vol. Ⅰ,页 106。
⑤②同上,vol. Ⅱ,页 201。
⑤③Samuel Hollander, The Economics of Adam Smith(Toronto:Toronto University Press,1973),页 269。
⑤④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vol, Ⅱ,页 202。
⑤⑤Adam Smith,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页 538。
⑤⑥Adam Smith,The Wealth of Nations vol, Ⅰ,页 80 及 vol, Ⅱ,页 202。
⑤⑦同上.vol. Ⅰ,页 521。
⑤⑧同上.vol. Ⅰ.页 402 至 403。
⑤⑨同上,vol. Ⅰ,页 10。
⑥⓪同上.vol. Ⅱ.页 189。
⑥①同上,vol. Ⅰ,页 80。
⑥②同上,vol. Ⅱ,页 201。
⑥③Adam Smith.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页 242
⑥④Acl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vol. Ⅰ.页 242。

(上接第 44 页)
⑰见拙文《十七、八世纪中俄逃人问题述论》,《锦州师院学报》1991 年第 3 期。
㉒㉓㉗㉚㊳㊴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第 1101、1114—1115、1157、1157—1161、181—182、178—180 页。
㉔马克思:《俄国的对华贸易》,见《马克思 恩格斯选集》卷 2。
㉕魏源:《海国图志》卷八。
㉖张德彝:《随使英俄记》(钟叔河主编的《走向世界丛书》之一)第 739 页。关于茶的语音问题,请参考拙著《茶的祖国—中国茶叶史话》,黑龙江科技出版社 1991 年 12 月版,第 5—6 页。
㉘齐赫文斯基主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一卷,第 369、317 页。
㉛㊲柯尔萨克:《俄中通商历史统计概览》,1857 年喀山版,第 18—19 页。
㉜《巴赫鲁申学术著作》卷三,1955 年莫斯科出版,第 242 页。
㉟见拙文《清代中俄茶叶贸易》,《对外经贸研究》1992 年第 2 期。
㊱徐继畬:《瀛环志略》卷四。
㊵㊺萧一山:《清代通史》第 795、765 页。
㊸刘泽荣:《清康乾间俄国来文原档》第 10 页。